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6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黎昱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親屬會議已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抑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已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於遺產管理人依法解任、改任或辭任前，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再行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已有利害關係人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由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49號受理後裁定選任黃忠豪為其遺

01 產管理人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本  
02 院既已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再重覆選任遺產管  
03 理人之必要，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劉文鳳